**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的通知**

**闽政办〔2013〕87 号**

各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　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”重要指示精神，鼓励大学生参军报国，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制定以下优待措施。

　　一、每年安排全省公务员（含政法干警）招录总数10%，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，其中下士、中士、上士笔试成绩分别加3分、5分、8分。国有企业招聘安排15%、基层专职武装干部招录安排15%，用于定向招录（聘）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。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事业单位招聘考试，除享受退役士兵加分政策外，再另加5分。在校大学生士兵毕业后2年内或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后2年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一次。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视为基层工作经历，服役时间计算工龄。

　　二、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高中毕业生，应征入伍后由高校保留其学籍，退役后2年内可以复学就读。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的，公共体育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免予考试，给予规定学分。参军入伍的高职（专科）翌年毕业生，已取得规定学分，可免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答辩，征集入伍时由所在学校按学制规定的毕业时间填写、颁发毕业证书。入伍前为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，或入伍前为高职（专科）在校生，退役后完成了学业准予毕业的，可以免试入读成人本科，也可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，实行单列计划、单独划线、单独录取。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，可以在同科类范围内优先选择专业。

　　三、退役后自主创业的大学生，依法享受税收优惠，3年内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符合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，每年可向当地支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申请最高2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。

　　四、省和设区市根据实际需要每年组织退役大学生士兵企业专场招聘会，鼓励企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大学生士兵，并以此作为评选双拥模范单位的重要条件。

　　五、大学生返乡应征，按公路和铁路运输费用标准予以核算报销差旅补助，按照往返途中时间和体检时间（原则上1天）累计天数，每人每天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。对参军入伍的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，其中，本科、专科毕业生分别不低于5000元、3000元，本科、专科在校生分别不低于3000元、2000元。以上所需经费纳入县（市、区）财政统一安排。

　　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　　2013年7月11日